2.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焦作追梦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焦作追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触控一体机/FH86EC）[1]，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触控一体机/FH86E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触控一体机/FH86EC）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触控一体机/FH86EC）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视频展台/SC06A），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视频展台/SC0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视频展台/SC06A）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展台/SC06A）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推拉绿板/YMA8-4L），生产厂为（石家庄远明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工业大街与纬四路交叉口西行150米路北）。（推拉绿板/YMA8-4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推拉绿板/YMA8-4L）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推拉绿板/YMA8-4L）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智慧黑板/BH86ED），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智慧黑板/BH86E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智慧黑板/BH86ED）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黑板/BH86ED）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扩音设备/AP63/K2200/DM-807），生产厂为（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19栋210室）。（扩音设备/AP63/K2200/DM-807）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扩音设备/AP63/K2200/DM-807）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扩音设备/AP63/K2200/DM-807）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多媒体设备集中管控软件/希沃魔方软件 V3.0），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多媒体设备集中管控软件/希沃魔方软件 V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多媒体设备集中管控软件/希沃魔方软件 V3.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设备集中管控软件/希沃魔方软件 V3.0）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7.（智慧屏/FS-EOR10S-E），生产厂为（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 28 号 A 幢行政办公楼 2 楼）。（智慧屏/FS-EOR10S-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智慧屏/FS-EOR10S-E）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屏/FS-EOR10S-E）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8.（移动落地一体机支架/ST33），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移动落地一体机支架/ST3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移动落地一体机支架/ST33）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落地一体机支架/ST33）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交换机/H3C US210-24G4MF），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交换机/H3C US210-24G4M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交换机/H3C US210-24G4MF）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H3C US210-24G4MF）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0.（路由器/H3C UR7103），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路由器/H3C UR71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路由器/H3C UR7103）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路由器/H3C UR7103）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1.（调音台/DH-QSCL-008），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调音台/DH-QSCL-0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调音台/DH-QSCL-008）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调音台/DH-QSCL-008）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2.（会议话筒/DH-QSHT-104Z），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会议话筒/DH-QSHT-104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会议话筒/DH-QSHT-104Z）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会议话筒/DH-QSHT-104Z）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3.（手持话筒/DH-QSHT-201），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手持话筒/DH-QSHT-2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手持话筒/DH-QSHT-201）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持话筒/DH-QSHT-201）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4.（天线放大器/DH-QSHT-A10-H），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天线放大器/DH-QSHT-A10-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天线放大器/DH-QSHT-A10-H）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天线放大器/DH-QSHT-A10-H）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5.（笔记本电脑/ThinkPad T14p Gen 3-043），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笔记本电脑/ThinkPad T14p Gen 3-04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笔记本电脑/ThinkPad T14p Gen 3-043）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笔记本电脑/ThinkPad T14p Gen 3-043）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6.（打印机/M3500DNW），生产厂为（至像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0 室）。（打印机/M3500DN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打印机/M3500DNW）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打印机/M3500DNW）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17.（其他配件/定制），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其他配件/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其他配件/定制）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其他配件/定制）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焦作追梦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焦作追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